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正潭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
1	付正潭、肖淑兰、付学军、曹晓娟、肖学明、邹格	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融资租赁等事项提供保证担保	5000
2	付正潭、肖淑兰、付学军、曹晓娟、肖学明、邹格	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3000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情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付正潭、付学军、张辉、成林骏、李冬梅为候选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，经核查均不属于失信及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